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吳艾文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57

傳真：02-27593361

電子信箱：rj736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內湖區麗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230540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26748286_1123054015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動物認養與訓練一來和動物混一天」營隊實施計畫
與營隊課表1份，歡迎學生踴躍報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12年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辦理。

二、提升國民動物保護知識與態度，學習與動物相處的正確方式，啟發對生命的關懷，本局委請本市立福安國民中學舉辦旨揭活動，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日期：112年8月5日（星期六）。

(二)地點：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1樓多功能教室。

(三)報名對象：國小、國中應屆畢業生及國中生，每場次最多報名30人。

(四)報名方式

1、請各校負責教師協助學生於收到公文至112年7月27日前完成線上報名（掃描QR）若有相關問題可撥打本市立福安國中電話：02-28108766轉150/153許主任/蕭組長（名額有限，依報名手續完成之先後順序決定）。

麗湖國小 1120626



VXAA1126004714



2、由於招生名額有限，為避免浪費公共資源，報名後如因故欲取消，請務必於112年7月28日（星期五）早上10點前致電福安國中取消報名，以利候補。

3、該校將於112年7月28日（星期五）於學校網頁公告錄取名單。

三、檢附營隊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